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5）71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县石崖页岩砖厂烧结页岩砖生产线提标改造项目（重新报批）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油榨镇石崖村北500米滦县石崖页岩砖厂内。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8°45'53.255"，北纬39°50'56.042"。厂区外东侧为农田，西侧为水泥砖厂及乡村路，北侧隔乡村路为津秦高铁线，南侧为农田。本项目总投资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对现有烧结页岩砖生产线进行改造，将干燥窑和隧道窑由96米增加至110米，新购置1台锤式破碎机，配套改造环保设施。生产工艺为：破碎→搅拌→制砖→烘干→焙烧→冷却。主要原材料为：剥岩废石、建筑废弃物、污泥、煤矸石。改造完成后可年产烧结页岩标准砖一亿块。产品用途为建筑材料。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5）85号，项目代码2506-130223-04-01-645722，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东侧破碎机破碎废气经集尘管收集；窑车吹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西侧破碎机破碎废气、筛分机筛分废气经集尘管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有组织颗粒物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5-2025）中表1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10mg/m³的限值要求。隧道窑窑体全封闭，通过窑体内置烟道，将废气引入氧化法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后经32m高排气筒（DA009）排放；正常生产时将污泥库污泥储存恶臭气体引至隧道窑进行高温焙烧处理，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6185-2025）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氟化物（以F计）≤3mg/m³，SO₂≤50mg/m³、NO_x≤50mg/m³；氯化氢、二噁英类、重金属排放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DB13/5325-2021）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正常生产时经隧道窑排气筒排放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要求（采取四舍五入法后按照排气筒高度 30m 计），即氨 $\leq 20\text{kg/h}$ 、硫化氢 $\leq 1.3\text{kg/h}$ 、臭气浓度 ≤ 15000 （无量纲）。隧道窑停工且有污泥贮存时将恶臭气体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 15m），即氨 $\leq 4.9\text{kg/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原料库为封闭库房，顶部设置可覆盖整个原料库的喷淋装置；物料转运采用全封闭皮带通廊；厂区内汽车运输采取苫盖措施，装载机卸料及倒运均在已封闭的原料库内进行；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车辆进行冲洗，防止带泥上路。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5-2025）表 3 中企业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氟化物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5.0\text{mg/m}^3$ 、 $\text{SO}_2 \leq 0.5\text{mg/m}^3$ 、氟化物 $\leq 0.02\text{mg/m}^3$ ，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 号）中附件 5《唐山市砖瓦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中“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mg/m^3 、炉窑车间外 1 米处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mg/Nm^3 ”的要求。通过封闭生产车间，污泥库整体密闭，设自动感应门，仅车辆进出时开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氨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

（五）固废：本项目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袋、脱硫脱硝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车间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检验工序产生的废砖、切坯工序产生的废砖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烟气脱硫产生的脱硫石膏、湿式电除尘产生的除尘灰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平台产生的污泥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废活性炭采用内塑外编的包装袋收集封口，废油桶密封，以上危废和废电池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均须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法律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

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6-130223-04-01-645722

